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公司形象，公司拟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支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是经北京市社团办正式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非遗保护发展公募基金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067344537W，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中区 24 号 405 室；业务范围：开展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奖励资助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出贡献的个人及团体。

三、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是为促进地方发展，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支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